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金审〔2023〕3号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福建省泉州市金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批复

福建省泉州市金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变更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等相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同意你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理由姚苏秦变更为许威威。

2、同意你司董事会董事姚苏秦、黄川楠变更为杨超、罗晓明，其他董事不变。

变更以上事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请持本批复及相关材料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于变更

后 15 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备“福建省担保及小贷公司业务信息监管系统”和“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运营统计平台”。

联系电话：28388571。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



抄送：省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丰泽区金融工作局。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